

免徵娛樂稅保證書

具保證人 **丁小惠** 茲保證申請人 **○○舞蹈團** 為 **(演映名稱)**
於民國 **108** 年 **10** 月 **21** 日起至 **108** 年 **10** 月 **22** 日止計 **2** 天，在 **文化局**
演藝廳 演映(舉辦) **白雲公主與七巨人**，如有下列第 項情
事者，一經查獲保證人願負賠繳應納稅款暨罰鍰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
先訴抗辯權，所具保證屬實。

- 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非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- 二、勞軍或救災必要開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。
- 三、將免費入場券出售或以變相方式收取代價企圖逃稅者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保證人：**丁小惠**  (簽章)

地 址：**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**

電 話：**03-5518141**

*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中 華 民 國 **108** 年 **9** 月 **26** 日